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
政府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提交 2001 年 6 月 19 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討論)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下稱“修正案”)	條次
(I) 行政長官職位空缺	
<p>我們是根據以往會議席上與議員的討論，而對條例草案第 4 條提出修正案。在考慮過議員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後，我們建議修訂第 4(c)條如下 –</p> <p>“(c) 中央人民政府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 因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二條辭職，而將行政長官免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 因行政長官在並非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二條行事的情況下辭職，而將行政長官免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i) 在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二條必須辭職但不能夠辭職的情況下，將行政長官免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v) 因有針對行政長官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通過的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而將行政長官免職；或</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v) 根據《基本法》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將行政長官免職。”</p> <p>我們認為，這個擬本已列出中央人民政府將行政長官免職的所有情況，以便可以着手展開選舉，選出新任行政長官。這是必要的，以確保法例適用於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p>	4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條次
(II) 投票日	
<p>為確保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日期肯定而明確，我們建議對條例草案第 10 及 11 條提出修正案。根據第 10 條，投票日的訂定方法如下 —</p> <p>(a) 屬正常五年任期屆滿：如果在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前第 95 日是星期日，則該日為投票日，否則，投票日為其對上的星期日；或</p> <p>(b) 行政長官缺位：如果在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後第 120 日是星期日，則該日為投票日，否則，投票日為緊接其後的星期日。</p>	10
<p>第 11 條是關於因下列情況而必須另定投票日期 —</p> <p>(a) 行政長官選舉無法舉行（例如所有候選人去世及／或喪失資格）；或</p> <p>(b) 行政長官當選人未能就任。</p> <p>就(a)項方面，我們建議在確定選舉無法舉行之日後 42 日的第一個星期日舉行另一次投票。我們會因此而取消原定建議賦予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指定新投票日的權力。</p> <p>在 2001 年 6 月 12 日舉行的會議上，部分議員認為預留的準備時間應超過 42 日。我們已詳細研究這個提議，可是，我們是受《基本法》第五十三條所規限。《基本法》第五十三條定明，在行政長官缺位後六個月內須選出新的行政長官。根據建議的新第 10 條，行政長官選舉會在行政長官缺位後 120 日的第一個星期日舉行。倘若這次選舉無法舉行（因此不能選出新的行政長官），則我們便只得約兩個月時間去安排新選舉，以便符合《基</p>	11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條次
<p>本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相信議員會明白，在此情況下，我們倘若容許超過 42 日的限期，便不能符合《基本法》這項規定。</p> <p>至於(b)項，倘若行政長官當選人不能就任，我們建議舉行新的選舉—</p> <p>(a) 因正常五年任期屆滿而舉行的選舉：在現任行政長任期屆滿後 120 日的第一個星期日；或</p> <p>(b) 因行政長官缺位而舉行的選舉：自空缺出現起六個月期限屆滿後 120 日的第一個星期日。</p> <p>這與議員所同意就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情況的安排相同。</p>	
(III) 選舉委員辭職	
<p>條例草案附表第 3 條的修正案是為了執行有關建議，一旦當選或獲提名的選舉委員成為當然委員後，即當作他已辭去在界別分組透過選舉或提名而得的席位。在制定這修正案後，有關的空缺會隨之透過選委會界別分組補選或補充提名來填補。</p>	附表第 3 條
(IV) 喪失獲提名資格	
<p>建議的修正案定明，任何人如被裁定觸犯叛逆罪或被判處死刑，均永遠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而非條例草案原定建議的五年期。</p>	14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條次
(V) 退選	
鑑於議員的關注，我們建議對條例草案第 19 條提出修正案，規定候選人只可在提名期結束前退選。這與適用於立法會選舉的規定相同。	19
(VI) 技術性修正案	
<p>我們建議提出的技術性修正案，部分是基於上述修正案而作出的相應修訂，其他則為進一步釐清一些條文的意思或修正輕微錯誤。</p> <p>我們所提出的技術性修正案詳列如下—</p> <p>(i) <u>條例草案正文</u></p> <p>(a) 第 2 條：“投票日”的定義是因應第 10 和 11 條有關訂定投票日的修訂而作出的。此外，由於第 11（2）條將不提及“行政長官”，所以刪去第 2（2）條；</p> <p>(b) 第 3 條：修正案要求藉憲報公告宣布行政長官任期從何日開始；</p> <p>(c) 第 12 條：修正案建議指明，根據第 10 或 11 條而定出的投票日必須刊憲；</p> <p>(d) 第 14 條：第 14（g）條的修正案旨在清楚表明，只有在選舉期間仍屬精神紊亂者，方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精神病康復者並不受此限；</p> <p>(e) 第 16 及 25 條：修正案旨在清楚表明被判處監禁的選舉委員，何時喪失其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提名候選人的資格和喪失投票資格；</p>	多個條款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條次
<p>(f) 第 20 條：第 20 (1) (b) 的修訂和增設第 20 (1) (ba)，是為解決立法會法律顧問提出的問題。有關修正案將清楚表明，在投票日前的 5 年內（而非第 14 (f) 條所指的“在提名日期前的 5 年內”），凡被裁定觸犯第 14 (f) 條所指罪行的選舉委員，皆喪失當選資格；</p> <p>(g) 第 22 條：這是因應修改退選機制（第 19 條）而作出的修正案；</p> <p>(h) 第 30 條：修正案旨在清楚表明，勝出的條選人除非被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視乎情況而定）裁定為並非妥為當選，否則必須推定為妥為當選；</p> <p>(i) 第 34 條：修正案是因應立法會法律顧問的建議而提出，旨在進一步釐清有關選舉委員喪失具署選舉呈請資格的條文；</p> <p>(j) 第 39 條：修正案旨在清楚表明，條文涵蓋選舉呈請和司法覆核，因此，即使行政長官被裁定非妥為當選，也不會令他先前以行政長官身分作出的作為失效；</p> <p>(k) 第 60 條：這是因應第 11 條的修訂而作出的修正案。由於建議採用一個固定的擬定日期方法來定出另一投票日，所以選舉管理委員會無須為此制定附屬法例；及</p> <p>(l) 第 76 條：修正案旨在修改一個輕微錯誤。由於條例草案並無第 35 (3) 條，所以需要作出修訂。</p>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條次
<p>(ii) <u>條例草案附表</u></p> <p>(a) 附表第 1 條：回應立法會法律顧問的關注，我們建議將“團體選民”的定義載於附表第 1(1)條，代替原有把此定義納入附表 1(3)(b)(ii)條內的做法。</p> <p>(b) 附表第 2 條列表 5、第 12 及 49 條：在通過《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後，香港旅遊協會的委員制度已被廢除。修正案旨在反映此變更。</p> <p>(c) 附表第 4 條：第 4(4)(a)(ii)條的修正案是因應附表第 3 條的修訂而提出。其餘的修正案旨在清楚說明，假如某選舉委員不再是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合資格或喪失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選委會臨時委員登記冊時可以將該委員的姓名剔除。</p> <p>(d) 附表第 5 及 40 條：我們認為在這些條文中，採用“確定”一詞會較“決定”恰當。</p> <p>(e) 附表第 9，18 及 30 條：修正案是因應立法會法律顧問的建議而提出，旨在使這些條文與條例草案正文第 14 (g) 條對被裁定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所採用的字眼，以及條例草案正文第 33 (1) 條中“舞弊行為及非法行為”的用字達致一致。</p> <p>(f) 附表第 11 條：“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的修訂定義是取自《立法會條例》中的定義。</p>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條次
<p>(g) 附表第 21 條：考慮到委員對建議退選安排的關注，我們建議提出修正案，限制界別分組候選人只可在提名期結束前退選。</p> <p>(h) 附表 23、26 及 29 條：修正案是因應立法會法律顧問的建議而提出，旨在使這些條文所採用的字眼與條例草案正文第 28(1)(b)條的字眼相同。</p> <p>(i) 附表第 42 條：修正案是為了授權選舉登記主任修改選委會委員正式登記冊，以納入審裁官根據附表第 48 條對上訴所作的裁定。</p>	

政制事務局

2001 年 6 月 16 日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	<p>(a) 在第(1)款中 —</p> <p>(i) 在“投票日”的定義中，刪去“根據第 10 或 11 條指定為”而代以“按照第 10 或 11 條定出的”；</p> <p>(ii) 在“界別分組選舉”的定義中，刪去“1(1)”而代以“1”。</p> <p>(b) 刪去第(2)款。</p>
3	<p>加入 —</p> <p>“(3) 行政長官任期於何日開始須藉憲報公告公布。”。</p>
4	<p>刪去(c)段而代以 —</p> <p>“(c) 中央人民政府 —</p> <p>(i) 因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二條辭職，而將行政長官免職；</p> <p>(ii) 因行政長官在並非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二條行事的情況下辭職，而將行政長官免職；</p>

- (iii) 在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二條必須辭職但不能夠辭職的情況下，將行政長官免職；
- (iv) 因有針對行政長官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通過的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而將行政長官免職；或
- (v) 根據《基本法》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將行政長官免職。”。

- 10 (a) 在第(1)款中，刪去“，則該選舉的投票日期須由行政長官指定。”而代以 —
- “—
- (a) 倘若在該空缺將會出現之日開始時屆滿的一段為期 95 日的期間的首日為星期日，則該選舉的投票日期為該星期日；或
 - (b) 倘若在該空缺將會出現之日開始時屆滿的一段為期 95 日的期間的首日並非星期日，則該選舉的投票日期為緊接該段期間開始前的星期日。”。
- (b) 刪去第(2)款。
- (c) 在第(3)款中，刪去“，則該選舉的投票日期須由署理行政長官指定。”而代以 —

“—

- (a) 倘若根據第 5(2)(b)條指明的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日期後的第 120 日為星期日，則該選舉的投票日期為該星期日；或
- (b) 倘若根據第 5(2)(b)條指明的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日期後的第 120 日並非星期日，則該選舉的投票日期為緊接該第 120 日後的星期日。”。

(d) 刪去第(4)款。

11

(a) 刪去標題而代以 —

“新投票日”。

(b) 在第(1)款中 —

- (i) 刪去“根據第 10 條或(c)段指定”而代以“按照第 10 條、(c)段或第(2)款定出”；
- (ii) 在(b)段中，刪去在“均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均去世或根據第 20(1)條喪失當選資格，”；
- (iii) 刪去(c)段而代以 —

“(c) 倘若 —

- (i) 在提名期結束後或最後一名餘下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日後的第 42 日為星期日，新投票日為該星期日；或
 - (ii) 在提名期結束後或最後一名餘下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日後的第 42 日並非星期日，新投票日為緊接該第 42 日後的星期日；而”。
- (c) 在第(2)款中，刪去在“選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以待任命填補 —
- (a) 將會根據第 4(a)條出現的行政長官職位空缺的候選人，未能在該空缺出現當日就任為行政長官，則 —
 - (i) 倘若在任行政長官任期屆滿後的第 120 日為星期日，新投票日為該星期日；或

- (ii) 倘若在任行政長官任期屆滿後的第 120 日並非星期日，新投票日為緊接該第 120 日後的星期日；
- (b) 根據第 4(b)或(c)條出現的行政長官職位空缺的候選人，未能在自該空缺出現之日起計的 6 個月屆滿前就任為行政長官，則 —
 - (i) 倘若在該 6 個月屆滿後的第 120 日為星期日，新投票日為該星期日；或
 - (ii) 倘若在該 6 個月屆滿後的第 120 日並非星期日，新投票日為緊接該第 120 日後的星期日，

而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據此定出另一段提名期。”。

1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2. 投票日的日期的刊登

按照第 10 或 11 條定出的投票日須藉憲報公告公布。”。

- 14 (a) 加入 —
- “(e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但 —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eb)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
- (b) 在(f)(i)段中，刪去“或被判處死刑”。
- (c) 在(g)段中，刪去“被原訟法庭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10(1)條”而代以“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
- 16(5) (a) 在(a)段中，刪去“3”而代以“3(1)”。
- (b) 加入 —
- “(aa) 當其時正在服監禁刑；”。
- (c) 在(b)段中，刪去“(d)、”。
- 19 (a) 在第(1)款中，刪去“投票日前最後的工作日下午 5 時”而代以“提名期結束”。
- (b) 加入 —

“(3)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在退選後即不再被視為候選人。”。

- 20(1) (a) 刪去“得悉”而代以“接獲證明並信納”。
- (b) 在(b)段中，刪去“所述的情況；或”而代以“(f)段除外)所述的情況；”。
- (c) 加入 —
- “(ba) 某候選人在投票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第 14(f)條第(i)、(ii)、(iii)或(iv)節所訂明的罪行；或”。
- 22(b) (a) 在“多於”之前加入“在提名期結束時有”。
- (b) 在第(i)節中，在末處加入“或”。
- (c) 刪去第(ii)節。
- 25 (a) 在(a)段中，刪去“3”而代以“3(1)”。
- (b) 加入 —
- “(aa) 在選舉投票日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c) 在(b)段中，刪去“(d)、”。
- 30 刪去“根據第 38 條”而代以“或終審法院依據選舉呈請的裁定或其他裁定而”。
- 34 (a) 在第(1)(b)(iii)款中，刪去“獲有效提名但”。
- (b) 在第(4)款中，刪去“根據第 16(5)條喪失在選舉中提名候選人的資格，即”而代以 —

“ —

- (a) 根據第 16(5)條喪失在選舉中提名候選人的資格；或
- (b) 根據第 25 條喪失在選舉的投票中投票的資格，

即”。

35(2) 刪去“公布”而代以“發下”。

39 在(b)段中，在“終審”之前加入“原訟法庭、上訴法庭或”。

44(2) 刪去“they are”而代以“it is”。

60(b) 在建議的第 7(1A)條中，刪去(a)段。

68 在建議的第 53(2)(aa)條中，刪去“3”而代以“3(1)”。

76(b) 在建議的第 65 項中，刪去“及(3)”。

附表
第 1 條 (a) 在第(1)款中，加入 —

““團體成員”(corporate member)就列入某界別分組的團體而言，指屬該如此列入的團體的成員或會員的團體；”。

(b) 在第(3)(b)(ii)款中，刪去“成員團體”而代以“團體成員”。

附表
第 2 條 在列表 5 第 2 項第 3 欄中，刪去第(1)段。

附表
第 3 條 (a) 在標題中，刪去“可”而代以“的”。

(b)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如 —

- (a) 某人在 2000 年 7 月 14 日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於該日期所組成的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於該日期正有效的該條例所指的該委員會的當然委員除外);及
- (b) 在該日期後,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緊接本條例第 74 條生效之前有效的該條例附表 2 第 1(10)條,藉將該人的姓名加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上,將該人登記為該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則該人在本條生效時即當作已辭去(a)段所指的委員席位。

(1B) 如 —

- (a) 某人是選舉委員(當然委員除外);而
- (b) 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 41(3)條藉將該人的姓名加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上,將該人登記為該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則該人在根據第 41(4)條刊登示明該人的姓名已被如此加入該登記冊上的公告當日，即當作已辭去(a)段所指的委員席位。”。

附表
第 4 條

- (a) 在第(1)(b)款中，在“在”之前加入“其後，”。
- (b) 在第(4)(a)款中 —
 - (i) 刪去“如有合理理由信納任何人（當然委員除外）在有關日期或之前”而代以“在有關日期當日有合理理由信納任何人（當然委員除外）”；
 - (ii) 在第(ii)節中，在“根據”之後加入“或當作已根據”；
 - (iii) 在第(iii)節中，在“喪失”之前加入“不再有資格或”。

附表
第 5 條

- (a) 在第(1)款中 —
 - (i) 在(a)段中，刪去“決”而代以“確”；
 - (ii) 在(b)段中，刪去“決”而代以“確”。
- (b) 在第(2)款中，刪去“決定時”而代以“確定時”。

附表
第 7 條

在第(7)款中，刪去第二次出現的“designated”。

附表
第 9 條

- (a) 在(c)(i)段中，在第二次出現的“舞弊”之後加入“行爲”。
- (b) 刪去(d)段而代以 —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附表
第 11(1)條 (a) 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定義中，刪去“編製和發表的有權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人”而代以“為所有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

(b) 在“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定義中，刪去“編製和發表的有權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人”而代以“為所有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

附表
第 12 條 在第(6)(a)及(b)及(16)款中，刪去“(a)、”。

附表
第 18 條 (a) 在(e)(i)段中，在第二次出現的“舞弊”之後加入“行為”。

(b) 刪去(f)段而代以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附表
第 21 條 (a) 在第(1)款中，刪去在“可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退出，不再作為該選舉的候選人。”。

(b) 在第(2)款中，刪去“界別分組選舉”而代以“上述”。

附表
第 23 條 (a) 在標題中，刪去“、**喪失資格或退選**”而代以“**或喪失資格**”。

(b) 在第(1)款中 —

- (i) 刪去“得悉”而代以“接獲證明並信納”；
 - (ii) 刪去“或已根據第 21 條退選”；
 - (iii) 刪去“或退選”。
- (c) 在第(2)(a)款中，刪去“或退選”。
- (d) 在第(4)款中，刪去“得悉”而代以“接獲證明並信納”。

附表
第 25(3)條 刪去在句號之前的“的”。

- 附表
第 26 條
- (a) 在第(1)款中，刪去“得悉”而代以“接獲證明並信納”。
 - (b) 在第(2)(d)款中，刪去第一次出現的“members”而代以“member”。

- 附表
第 27(3)條
- (a) 刪去“及”而代以頓號。
 - (b) 在“章)”之後加入“及《選管會規例》”。

- 附表
第 29 條
- (a) 在第(5)款中 —
 - (i) 刪去“， the candidate to be elected for the subsector”；
 - (ii) 在(a)段中，在“is”之前加入“the candidate to be elected for the subsector”；
 - (iii) 在(b)段中，在“are”之前加入“the candidates to be elected for the subsector”。

- (b) 在第(8)款中，刪去“得悉”而代以“接獲證明並信納”。
- 附表
第 30(1)條
- (a) 在(d)(i)段中，在第二次出現的“舞弊”之後加入“行爲”。
- (b) 刪去(e)段而代以 —
- “ (e)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爲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附表
第 40(4)條
- (a) 在(b)及(c)段中，刪去“決”而代以“確”。
- (b) 刪去“決定後”而代以“確定後”。
- 附表
第 42 條
- 在第(2)款中，在“39”之後加入“或 48”。
- 附表
第 49 條
- (a) 在第(1)(a)款中，刪去第二次出現的“the”。
- (b) 在第(2)(d)(i)款中，刪去“(a)、”。